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憶良
電話：(02)77365934
電子信箱：bobs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50016905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客委會原函影本及其附件 (A09000000E_1150016905A_senddoc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客家委員會為鼓勵各機關員工參與客語能力認證，建請給予參加115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之所屬同仁補休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客家委員會115年2月10日客會語字第115670010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 2026/02/23 10:47:04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總收文 115.02.23



1150017465